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14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吳金黛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 梁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載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確定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因第一審判決係命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147元，故上訴利益為113,1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就上訴部分自行核算】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蔡宜伶